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其他独立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本制度所称“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分公司无权对外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法合规，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控制风险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需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只为具有偿债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公司的子公司。
- (二) 因公司业务需要双方互保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并且资信好、实力强的单位。
- (四) 公司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法人。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被担保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可以是被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或质押，也可以是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作为反担保的抵押或质押标的物评估价值必须大于公司为其担保的债务金额；提供保证的第三方必须具有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担保条件,会同相关部门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风险预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查该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评估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基本情况、现有债务及担保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

(三)审查该对外担保事项的主合同、还款来源等。

(四)审查、评估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或保证人的资质。

涉及资产评估的,需要提供担保一方还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载明反担保的资产或反担保人的情况，要求被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及时报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呈报的对外担保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抵押或质押的登记等手续、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及反担保财产的管理等事项，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担保项目情况，督促被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并及时通报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指示，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发现主合同的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公司指示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法律诉讼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

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需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如果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及时披露向债务人追偿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关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保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公司损失的，负有责任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 （二）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的。
- （三）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导致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或其他责任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